九环发〔2024〕1号

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，执法支队：

按照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环办〔2021〕223号）、《重庆市九龙坡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九环发〔2021〕124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科室职能职责，现将《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，并于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录入移动执法系统，确保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高质高效完成。

附件：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抽查计划

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5日

附件

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**序号** | **发起科室** | **抽查事项名称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年度抽查比例** | **抽取数量（家）** | **检查时间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水环境科 | 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| 1.是否有排污许可证。 2.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审批。 3.污水排放是否达标。 4.是否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| 1.城市、建制乡镇污水处理厂 | 100% | 5 | 1月-12月 |
| 2.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| 100% | 3 | 1月-12月 |
| 3.涉水重点排污单位 | 100% | 11 | 1月-12月 |
| 2 | 大气科 |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| 1.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状况。 2.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。 | 涉气重点企业、城区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、油库加油站 | 10% | 12 | 1月-12月 |
| 3 | 土壤科 |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情况 | 1.是否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； 2.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； 3.是否制定、实施自行监测方案，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。 |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| 100% | 2 | 4月-12月 |
| 4 | 土壤科 |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| 1.是否按经营许可类别、规模规范经营活动。 2.是否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、申报登记、应急预案、转移联单、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。 3.是否建立规范的贮存设施并分类分区规范贮存。 |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、年产100吨以上重点产废单位 | 100% | 35 | 4月-12月 |
| 5 | 生态科 | 环评报告质量 | 1.环评报告编制的规范性。 2.环评报告编制质量。 3.评审专家履职情况。 |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| 50% | 17 | 1月-12月 |
| 6 | 总量科 | 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 | 1.辐射源基本情况。 2.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。 3.法规执行情况。 | 已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 | 40% | 36 | 1月-12月 |
| 7 | 执法支队 | 环境安全专项检查 | 1.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检查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，确定风险等级情况；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情况；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隐患排查治理和建立档案情况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；必要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；应急预案及演练公开情况。 2.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检查。突发水环境事件、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。 | 全区风险源企业 | 100% | 160 | 1月-12月 |
| 8 | 执法支队 |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| 对被抽查对象日常监管，重点对被抽查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、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、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的综合性检查。 | 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 | 100% | 140 | 1月-12月 |
| 一般排污单位 | 50% | 150 | 1月-12月 |

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